

# 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企业融资路径探析

陈小梅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福建 福州 350013)

**摘要:**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有助于突破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约束、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目前,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企业融资路径主要包括电商小贷、P2P网络借贷、众筹融资及互联网银行融资。但这些融资路径均面临融资服务范围受限、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安全问题突出、业务模式面临政策风险等问题。为此,需要通过拓展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互联网金融的安全保障体系、优化互联网金融的业务模式等措施,优化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企业融资路径。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小微企业; 融资

**中图分类号:** F83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98(2016)05-0043-05

小微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相比于小微企业所创造的社会价值,其所获得的金融资源是明显不足的。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和成本收益的不平衡,传统信贷模式下的商业银行往往对小微企业实行信贷配给,而内部资金积累的不足、直接融资渠道的不畅以及民间融资的高成本亦使小微企业的融资之路举步维艰。然而,近年来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却为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带来了转机。互联网金融是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带来了金融交易渠道和风险控制模式的创新,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新的路径选择。

## 一、互联网金融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境的机理

### (一) 有助于突破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约束

信息不对称是制约小微企业融资的关键瓶颈。传统的银行授信模式依赖于企业的财务信息及其他运营信息,而小微企业缺乏公开透明、合规可信的经营数据,银行进行信息搜寻面临着成本与收益的不对称,在此情形下,银行理性选择信贷配给。但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金融模式下,重构小微企业的信息结构,突破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约束成为了可能<sup>[1]</sup>。大数据是指规模大到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大数据数据量庞大而价值密度低,需要借助云计算和数据挖掘技术进行数据处理。近年来,社交网络、第三方支付、电子商务平台等在迅速发展的同时积累了海量数据,如小微企业的往来交易数据及客户评价数据、小微企业主的社交数据及交易数据等。这些碎片式信息可信度较高,通过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挖掘出反映小微企业财务状况、运营能力、信用风险的关键信息,便于贷款人对小微企业做出准确、实时、动态的信用评级,激励其对优质小微企业开展授信活动。如阿里小贷正是依托阿里巴巴、淘宝(天猫)、支付宝等平台上的客户交易数据,引入网络数据模型和在线资信调查模式,辅以交叉验证技术和第三方验证确认,将这些交易数据映射为客户的信用评价,从而为其平台上的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

### (二) 有助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的交易成本

小微企业融资的交易成本包括了融资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传统的融资模式下,贷款人通过提高利率的方式部分补偿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风险;繁琐的业务流程产生了大量的信息审核费用,同时也延长了小

收稿日期: 2016-05-10

基金项目: 2015年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JAS150764)

作者简介: 陈小梅(1979-),女,福建连城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为农村经济与金融。

微企业获得资金的周期。这些都使小微企业不仅融资难,而且融资贵。互联网金融则有助于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首先,基于大数据的信用评级模式降低了评级成本。互联网金融通过电商平台、社交网络等搜集小微企业行为数据的成本较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能够自动生成小微企业违约概率的时间序列,便于迅速进行信用评级<sup>[2]</sup>;基于大数据的信用评级系统还具有规模效应的优势。其次,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虚拟化的经营场所、批量化及流程化的信贷业务管理模式均降低了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管理成本,提高了小微企业融资的时效性。再次,借助于网络技术,互联网金融的交易双方能够直接对接,节约中间环节的费用,进一步降低搜寻、协商、签约的相关成本。

### (三) 有助于拓展小微企业融资的渠道

根据长尾理论,只要存储成本和信息成本足够低、庞大的具有个性的消费者数量足够大,传统的小市场也可以“聚沙成塔”,累积创造出大的市场规模。互联网金融依托互联网技术及信息处理技术,突破了传统金融交易的时空限制、安全边界及商业可行性边界,将小微企业纳入目标客户群,直接拓展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如P2P、众筹等互联网金融产品公司通过搭建信息对称性高、融资交易成本低、资金借贷便捷易操作的平台交易环境,吸引了大量分散的投资资金汇集成庞大的民间资本,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资金供给。而投融资平台的直接交易模式也大大降低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匹配效率。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为传统的银行信贷模式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促使其完善小微信贷模式。利率市场化的发展、金融脱媒的加剧及政策导向的影响,促使商业银行日益重视小微信贷业务,但受制于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成本收益约束,传统银行信贷一直无法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而互联网金融所采取的大数据征信和评级模式为银行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带来了新的思路。借鉴互联网金融模式,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银行的小微企业信用评级体系,通过互联网技术优化银行的小微信贷业务流程,将使银行信贷成为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从这个意义上说,互联网金融间接拓展了小微企业的银行信贷融资渠道。

## 二、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企业融资路径

### (一) 电商小贷

电商小贷是指电商企业以其平台上积累的交易和现金流数据为征信资源,利用数据挖掘、云计算等技术评估借款人的资信状况,通过自建小贷公司或与银行合作的方式向其平台上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2010年阿里巴巴集团率先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为阿里巴巴B2B电子商务平台、淘宝、天猫等平台上的小微企业提供订单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在此之后,京东、苏宁、百度、唯品会等纷纷推出小贷业务,为各自平台上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以蚂蚁微贷(前身为阿里小贷)为例,2014年阿里巴巴集团整合阿里系中所有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者的金融创新业务,成立蚂蚁金融服务集团。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旗下的蚂蚁微贷将平台内的小微企业纳入服务范畴,通过对电商平台上积累的海量交易数据、货运数据、口碑评价数据、认证信息等进行量化处理,建立量化的小微企业贷款模型,辅以一定的人工审核,实现对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服务<sup>[3]</sup>。蚂蚁微贷包括了阿里信用贷款、淘宝(天猫)信用贷款、淘宝(天猫)订单贷款等小贷产品。蚂蚁微贷基于大数据的信用评级模式缩短了小微企业贷款在线审批的时长,提高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效率,同时降低了融资成本。蚂蚁微贷的贷款资金最快一天内可以到账,且每笔贷款的平均成本仅2.3元。截至2014年11月,110多万家小微企业通过蚂蚁微贷获得了0.3万亿美元的贷款,户均贷款3万元,不良贷款率保持在1%以下。

### (二) P2P网络借贷

P2P网络借贷是指个体与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P2P网贷平台上,借款人发布金额、期限、利率等资金需求信息,平台公布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资金供给者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流动性及利率要求选择合适的借款人,从而实现融资需求的有效匹配。我国的P2P网络借贷在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三种主要模式:一是以拍拍贷为代表的纯中介模式。该模式下,平台本身不参与借款,不要求抵押也不提供担保,只提供信息匹配、工具支持和服务等功能;二是以宜信为代表的债权转让模式。该模式下,宜信作为“居间人”,先将贷款发放给借款人,形成债权,再将债权拆分组合,打包成固定收益产品销售给投资理财客户;三是人人贷为代表的担保模式。人人贷为借贷双方融资交易提供平台。平台从每笔交易中提取“风险备用金”,在出现支付严重逾期时向投资者支付本金或利息。鉴于P2P网贷平台信用中介功能带来的高风险,2015年12月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强调P2P网贷平台只

能作为信息中介。未来,P2P网贷平台将向信息中介转型。

P2P网络借贷平台门槛低,贷款申请审批手续简便快捷,平均借款期限较短,符合了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为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的替代路径。近年来,我国P2P网络借贷平台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12月底,我国P2P网贷平台数量已达到了2595家。2015年全年P2P网络借贷成交量达9823.04亿元,相比2014年全年增长了288.57%。

### (三) 众筹融资

众筹融资是指项目发起人借助网络众筹平台为其项目向大众投资人募集资金,并承诺以产品、服务、股权、债权、分红、利息等方式回报投资者的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可以在众筹平台上发布经过平台审核的资金需求和项目创业计划,吸引公众的小额投资。如果在规定时间内,筹资金额达到目标金额,则该众筹项目成功,小微企业的项目即可获得资金支持。众筹按其回报方式的不同分为股权式众筹、债权式众筹、奖励式众筹和捐赠式众筹。2011年,我国出现第一家众筹融资网站——点名时间,随后众筹平台大量涌现。截至2015年底,全国正常运营的众筹平台数量达283家,其中,股权类众筹平台达121家。2015年全国众筹平台的融资总额为114.24亿元。众筹融资具有融资门槛低、投资大众化、项目创新化的特点,有利于具有创新能力的小微企业筹措资金。此外,众筹所特有的市场反馈功能和广告特质还能为小微企业带来融资之外的技术、市场、人脉等支持。虽然目前受合法性、风险性等因素的制约,众筹融资在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方面作用有限,但其前景可期。

### (四) 互联网银行融资

互联网银行是指借助现代数字通信、互联网、移动通信及物联网技术,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方式在线实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快捷、安全和高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的机构。互联网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没有实体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2015年,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和浙江网商银行作为我国首批互联网银行相继开业,他们以小微企业为目标客户,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了新的路径。以网商银行为例,网商银行依托阿里巴巴B2B、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及行为数据,为平台上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供应链金融服务。此外,网商银行与德邦物流等外部商业平台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等金融服务,并接入金蝶、用友等企业级服务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实时贷款服务。截至2016年2月,网商银行已对超过80万家,为小微企业累计提供了450亿元的信贷资金。互联网银行无需进行线下网点建设,加之其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授信业务,借助网络完成信贷交易流程,因此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切实化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三、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企业融资路径面临的问题

### (一) 融资服务范围受到限制

目前,小微企业的电商小贷融资渠道尚面临平台和区域的制约。电商小贷要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上小微企业的行为数据来评估信用等级、确定授信额度、进行风险监控。此外,按照《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电商小贷应依法在省内经营,跨区域经营需要经过拟开展业务区域的监管部门批准。以“阿里信用贷款”为例,该类贷款目前就仅为工商注册地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山东、江苏的平台会员企业,且营业时间在1年以上,有一定的操作记录,1年内销售额至少100万元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sup>[4]</sup>。在众筹融资中,虽然平台对融资的小微企业没有太多的限定,但融资的实现却有赖于小微企业众筹项目及产品的创新性,因此相对于传统行业的小微企业而言,科技型小微企业具有众筹融资的优势。

### (二) 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

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蓬勃发展拓宽了小微企业的融资路径,但各个融资平台之间的“信息孤立”状态也导致了借款人恶意欺诈、过度负债等信用风险事件频频发生,不利于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持续的融资支持。如电商小贷中,互联网金融企业根据电商平台上沉淀的大数据对小微企业授信,但这些数据尚未在互联网金融企业之间实现共享,这就可能造成小微企业在某一平台上由于交易数据不足而难以享受到与其信用相匹配的融资服务。此外,小微企业在某一平台上的不良信用记录不会影响其从其他平台融资,这也助长了融资企业的道德风险。对于P2P行业而言,其面临的信息数据的阻碍更为突出。目前我国P2P平台尚无法直接接入央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且2015年9月上线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虽致力于不同平台上借款人信息的整合与共享,但成功接入的平台数量有限。因此,互联网金融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的推进与完

善依然迫在眉睫。

### (三) 安全问题依然突出

一是资金安全问题。一方面,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企业良莠不齐,由于监管滞后,平台内沉淀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受益缺乏有效监控,部分互联网金融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投资者的资金安全面临风险;另一方面,由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运营模式还不完善,风险控制能力不足,加之自由、匿名的网络行为导致了大量噪音数据的产生,影响了基于大数据的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因此信用风险依然威胁资金安全。

二是信息安全问题。首先,互联网本身所面临的恶意程序、钓鱼网站等风险会降低客户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信任度,制约其业务发展;其次,互联网金融企业掌握了客户的需求偏好、投资定位、信用状况、运营情况等大量信息,一旦这些信息被窃取、泄露或非法篡改,将会对客户造成不利影响;再次,互联网金融平台自身的技术故障或来自网络的拒绝服务攻击也会影响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可用性,从而造成巨大损失。

### (四) 业务模式面临政策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政府对其的监管政策也日益完善,这些监管政策的出台在规范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对其业务模式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众所周知,近几年我国P2P网贷平台的数量增长迅速,但平台质量良莠不齐,且多数平台承担了信用中介职能,这使得P2P网贷平台倒闭或卷款跑路的事件时有发生。2015年12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该办法针对P2P网贷平台的风险点强调了P2P信息中介的本质、禁止平台设立资金池、要求平台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等。在此情况下,绝大部分的P2P网贷平台面临巨大的转型压力,否则平台将变为非法平台。此外,平台的“去担保化”使投资者需要承担对单个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这种状况会造成投资者的逃离,从而影响平台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能力。除P2P网贷平台外,我国互联网银行的发展也面临政策障碍。受制于远程开户限制,互联网银行的业务范围、客户服务一度难以突破。2015年底,中央银行出台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允许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请开户。远程开户有条件的放开有助于互联网银行的业务发展,但还不足以支持互联网银行全方位、纯线上的金融服务目标。

## 四、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企业融资路径的优化

### (一) 拓展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

要拓展电商小贷的服务范围,一方面要加快完善其监管制度,加强不同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为电商小贷跨省经营提供审批便利,并随着监管能力的提升逐步取消网络贷款的区域限制;另一方面,要加强平台征信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民间征信机构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共享,提升信用评估能力,适当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条件,拓展对平台内及平台外关联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要拓展众筹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范围则应大力发展以小微企业为融资主体的股权众筹。股权众筹模式下,投资者更为注重股权分配和未来盈利分配,能够有效避免小微企业因行业差异而面临的众筹劣势,从而增强小微企业众筹融资的效果<sup>[5]</sup>。

### (二)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互联网金融行业信用信息的共享有助于提高信息质量、强化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并防范小微企业的重复过度融资。鉴于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不足的现状,首先,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公共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边界及使用方式,依托政府数据共享平台推进政府部门数据的共享;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信贷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对接;同时要加快明确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加强数据安全防范,完善信用信息共享中的隐私保护机制。其次,要建立与完善行业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为行业协会会员构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互换平台;再次,要积极探索信用信息共享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机制,可以借鉴“云征信”中各平台自行管理数据,使用者按需查询、按实际效果付费的模式,创新信用信息的共享方式。

### (三) 构建互联网金融的安全保障体系

在保障资金安全方面,一是要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监管,强化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准入机制及其业务规范;二是要加快实施客户资金托管制度,在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的同时,通过托管机构对资金的转移时间、路径痕迹进行监测、记录,核实融资交易的真实性;三是要加强信用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

性,加强对融资主体的信用监控,提升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风险控制能力。

在保障信息安全方面,监管部门应加强互联网金融系统信息安全的分析与监测,加大对不法网站的查处力度,强调对互联网金融用户的隐私保护;互联网金融企业应加大技术设施投入,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与系统,提高计算机系统关键部分的安全防御能力,防范黑客攻击,保障客户交易的安全性。此外,要加强对客户的信息安全教育,在产品设计中统筹考虑对客户的金融风险提示及信息安全的习惯引导。

#### (四) 优化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业务模式

随着监管政策的出台与完善,部分互联网金融企业现行的业务模式面临较大的挑战,作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本身应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的优化,相关部门也应积极提供支持服务。以P2P网贷平台为例,按照政策规定,平台应在过渡期内“去担保化”,完成信用中介职能的回归。为防范投资资金的流失,P2P网贷平台一方面应注重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能力,降低项目的平均违约概率以吸引投资资金;另一方面应积极探索第三方担保模式,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或推进与保险公司的合作等方式分散投资者风险。而对于平台设立银行托管账户的要求,目前尚面临银行参与意愿不足、技术产品缺乏等问题,需要监管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激励银行与平台合作。对于互联网银行而言,虽然目前通过远程开户的账户无法完全实现传统账户的全部功能,但其账户消费功能的实现有助于互联网银行业务介入各种场景,从而有助于扩大数据来源,创新融资模式。随着银行服务模式的创新及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远程开立账户的功能与限额也将得以优化和调整,只有在政策给定的空间内推进业务模式创新才能不断提升互联网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综上所述,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丰富了小微企业融资的路径选择,但这些路径还存在不少障碍,应通过服务范围的拓展、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安全保障体系的构建及业务模式的优化,提升小微企业基于互联网金融的融资效果。

#### 参考文献:

- [1]巴曙松.大数据可解小微企业融资瓶颈[J].中国经济报告,2013(6):29-31.
- [2]王桂堂,石婧雯.P2P网络小贷模式与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破解路径[J].海南金融,2014(3):34-37.
- [3]娄飞鹏.互联网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比较及启示[J].华北金融,2014(7):72-76.
- [4]覃一鸣,裘丽娅.电商小额贷款公司存在问题分析——以蚂蚁微贷为例[J].浙江金融,2015(7):4-7.
- [5]范晓浩.互联网金融背景下我国小微企业融资方式创新研究[D].昆明:云南大学学位论文,2015.

## Study on the Financing Paths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Internet Finance

CHEN Xiaomei

(Fujian Radio & TV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13,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helps to break through the information constraints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financing, reduce its financing costs and expand its financing channels. At present, the internet finance provides new financing paths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which including e-commerce micro credit, P2P lending, crowdfunding and internet-based banking financing. But these financing paths are still facing some problems. Firstly, the scope of financing services is limited. Secondly, the credit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needs to be improved. Thirdly, the security issues are still outstanding. Lastly, the Business model is facing policy risks. Therefore,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financing path, it is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scope of internet financing services, to improve the credit information sharing mechanism, to constructing the security system of internet finance and to optimize the business model of internet finance.

**Key words:** internet finance;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financing

(责任编辑:张秋虹)